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 2016-05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4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公司)拟向 Golden Mediatech Stem Cell (BVI) Company 发行 134,336,378 股股份及支付 326,400 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CO 集团 65.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结合近期国内 A 股市场的股票价格情况,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顺利发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经慎重考虑和审慎研究,公司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定价基准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调整为“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低于 32.98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22.33 元/股”。根据调整后的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90,000 元,按照本次调整后发行底价 22.33 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19,435,736 股。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怀珍女士、仅重林先生、卜江勇先生在审议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价格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如下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公告编号:临 2016-063。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表决事项
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 Cenbes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该项增资计划实际投资进度和资金需求在上述增资额度内对新百香港进行增资,并授权新百香港完成对南京友福来德百货有限公司的增资事宜。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对全资子公司 Cenbes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 2016-06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公司)拟向 Golden Mediatech Stem Cell (BVI) Company 发行 134,336,378 股股份及支付 326,400 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CO 集团 65.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结合近期国内 A 股市场的股票价格情况,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顺利发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经慎重考虑和审慎研究,公司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定价基准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调整为“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低于 32.98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22.33 元/股”。根据调整后的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90,000 元,按照本次调整后发行底价 22.33 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19,435,736 股。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怀珍女士、仅重林先生、卜江勇先生在审议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价格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如下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公告编号:临 2016-063。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表决事项
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 Cenbes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该项增资计划实际投资进度和资金需求在上述增资额度内对新百香港进行增资,并授权新百香港完成对南京友福来德百货有限公司的增资事宜。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对全资子公司 Cenbes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6-053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成都荣盛华府置业借款、陵水骏晟融资、瑞盛投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协议概述

2016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成都荣盛华府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陵水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为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成都荣盛华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府置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8,84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84 个月。

(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陵水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陵水骏晟”)向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三)同意控股比例为控股下属公司廊坊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投资”)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43,025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240 个月。河北中鸿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瑞盛投资的间接股东,将其持有的瑞盛投资的控股股东河北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瑞盛投资与其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陵水骏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华府置业的基本情况

490,000 元,按照本次调整后发行底价 22.33 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19,435,736 股。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调整符合《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中关于价格调整机制的规定,并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底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 2016-06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14日14点

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 23 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

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6 年 5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议案二。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一、议案二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投出了同一意思表示。

(三)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被担保人:成都荣盛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三河街道采颐街 399 号 4 栋 1 至 3 层 13 号;

法定代表人:熊良清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华府置业资产总额 7,201 万元,负债总额 2,201 万元,净资产 5,000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活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陵水骏晟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陵水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陵水县工高镇陈水村办公楼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星里;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林业、农业、旅游项目开发,物流服务,建筑材料、水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工艺品(除危险物品除外)的销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陵水骏晟资产总额 144,794.73 万元,负债总额 124,914.1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6.27%,净资产 19,880.59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159.91 万元。

(三)瑞盛投资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廊坊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香河县水街东大街;

法定代表人:王良良;

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20,817.3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基础设施管理业、土地整理开发、环境管理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娱乐业、房地产业、住宿、餐饮业、商品批发、零售业、仓储业、运输服务业、家具制造业的投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瑞盛投资资产总额 976,103.34 万元,负债总额 43,850.26 万元,资产负债率 44.90%,净资产 933,760.07 万元,营业收入 12,051.83 万元,净利润 6,219.4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府置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府置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收购和开发成都“丽阳庄”项目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不超过 32,000 万元,并由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8,84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84 个月。

(二)陵水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陵水骏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荣盛香水湾”项目建设开发需要,拟向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 6 亿元,并由公司上述借款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三)瑞盛投资与其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

瑞盛投资的股东河北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兴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85%,河北中鸿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15%。

瑞盛投资为荣盛兴城的控股子公司,荣盛兴城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97.21%,香河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其股权比例为 2.79%。为启动香河产业园建设,满足下一步运营融资需求,瑞盛投资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多笔贷款,贷款总额 200,000 万元,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并由公司上述借款融资范围内为上述融资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本息合计不超过 243,025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240 个月。

河北中鸿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瑞盛投资的间接股东,将其持有的瑞盛投资的控股股东河北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府置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通过本次借款提供还本付息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以更好的支持华府置业的发展。随着“丽阳庄”项目建设速度的不断推进,华府置业有足够的产能偿还上述借款。

公司董事会认为,陵水骏晟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通过本次融资提供还本付息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以更好的支持陵水骏晟的发展。随着“荣盛香水湾”项目建设速度的不断推进,陵水骏晟有足够的产能偿还上述借款。

公司董事会认为,瑞盛投资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通过本次融资在控股比例范围内偿还还本付息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以更好的支持瑞盛投资的发展。随着香河产业园建设速度的不断推进,瑞盛投资有足够的产能偿还上述借款。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1,995,252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0.63%,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6-054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华府置业的基本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华府置业的基本情况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投出了同一意思表示。

(三)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被担保人:成都荣盛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三河街道采颐街 399 号 4 栋 1 至 3 层 13 号;

法定代表人:熊良清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华府置业资产总额 7,201 万元,负债总额 2,201 万元,净资产 5,000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活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陵水骏晟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陵水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陵水县工高镇陈水村办公楼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星里;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林业、农业、旅游项目开发,物流服务,建筑材料、水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工艺品(除危险物品除外)的销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陵水骏晟资产总额 144,794.73 万元,负债总额 124,914.1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6.27%,净资产 19,880.59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159.91 万元。

(三)瑞盛投资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廊坊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香河县水街东大街;

法定代表人:王良良;

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20,817.3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基础设施管理业、土地整理开发、环境管理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娱乐业、房地产业、住宿、餐饮业、商品批发、零售业、仓储业、运输服务业、家具制造业的投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瑞盛投资资产总额 976,103.34 万元,负债总额 43,850.26 万元,资产负债率 44.90%,净资产 933,760.07 万元,营业收入 12,051.83 万元,净利润 6,219.4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府置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府置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收购和开发成都“丽阳庄”项目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不超过 32,000 万元,并由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8,84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84 个月。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书面方式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2	南京新百	2016/6/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或传真至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时携带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

4.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自理。

六、其他事项

1. 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4:00—17:00

2. 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山南路 1 号南京中心 82 楼证券及证券管理中心

3. 联系电话:025-84761642;传真:025-84724212

4. 联系人:周静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8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授权方式:

受托人授权方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序号

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 2016-06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不超过一个月。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不超过一个月。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获得与会股东审议通过,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09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并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附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有关回复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复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公司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投出了同一意思表示。

(三)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被担保人:成都荣盛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三河街道采颐街 399 号 4 栋 1 至 3 层 13 号;

法定代表人:熊良清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华府置业资产总额 7,201 万元,负债总额 2,201 万元,净资产 5,000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活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陵水骏晟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陵水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陵水县工高镇陈水村办公楼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星里;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林业、农业、旅游项目开发,物流服务,建筑材料、水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工艺品(除危险物品除外)的销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陵水骏晟资产总额 144,794.73 万元,负债总额 124,914.1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6.27%,净资产 19,880.59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159.91 万元。

(三)瑞盛投资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廊坊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香河县水街东大街;

法定代表人:王良良;

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20,817.3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基础设施管理业、土地整理开发、环境管理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娱乐业、房地产业、住宿、餐饮业、商品批发、零售业、仓储业、运输服务业、家具制造业的投资。

截至 201